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159,766,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36.07%被动稀释至31.40%，持股比例合计减少4.6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5,849,395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

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442,934,810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508,784,205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深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6.07%被动稀释至 31.40%，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4.67%，中国电子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振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380,000	28.31	125,380,000	24.64
中电金投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86,812	6.50	28,786,812	5.66
深科技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	1.26	5,600,000	1.10
合计	-	159,766,812	36.07	159,766,812	31.4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